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对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任职资格及工作进行了解，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；

2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审慎判断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审议的《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本次交易既能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又能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；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能为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；

3、本次交易涉及的利率采取公平、公正的定价方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关于提名钟天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经审查，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3、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名钟天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刘来平、李耀、吕小侠、宋衍衡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